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0)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發行人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摘要
(未經審核)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95,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之營業額約2,294,000港元減少約69.70%。
-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1,316,000港元，相對去年同期之虧損則約為2,197,000港元。
-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為0.08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695	2,294
銷售成本		(39)	(2,045)
毛利		656	249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3	211	543
銷售及行政開支		(2,143)	(2,984)
經營虧損		(1,276)	(2,192)
融資成本		(32)	(5)
除稅前虧損		(1,308)	(2,197)
所得稅開支	4	(8)	—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淨虧損		<u>(1,316)</u>	<u>(2,197)</u>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每股虧損	5		(經重列)
基本		(0.08港仙)	(0.83港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以港元列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1,316)	(2,19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入		
折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 產生的匯兌差額	<u>38</u>	<u>—</u>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u>(1,278)</u>	<u>(2,197)</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1,278)</u>	<u>(2,197)</u>

財務報表附註

(以港元列示)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與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並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綜合業績所用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695	—
銷售光學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	—	2,294
	695	2,294

3. 其他收入及淨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0	17
服務費收入	60	—
	170	17
其他淨收入		
匯兌收益	12	—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	29	—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526
	41	526
	211	543

4. 稅項

計入綜合收益表(未經審核)之稅項指：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i)	8	—
海外利得稅	(ii)	—	—
		<u>8</u>	<u>—</u>

附註：

- (i) 香港利得稅乃就本公司旗下各香港公司於本期間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 (ii) 海外利得稅乃按該等公司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於本期間，概無就於香港境外經營之附屬公司在財務報表計提海外稅項撥備(二零一零年：無)。

5.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1,31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97,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621,694,771股(二零一零年：265,212,344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追溯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零年八月進行之股份配售、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以五股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之基準所進行股份合併，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進行之公開發售及其相關紅利發行。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並無攤薄事件，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由業務及地區組合而成。與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之方式一致，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報告分部。

- 銷售光學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
- 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a) 分部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光學顯示設備、 零件及相關技術		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 及服務		未分配		總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	2,294	695	—	—	—	695	2,294
分部業績	(59)	(525)	131	—			72	(525)
利息收入							110	17
未分配收入							—	526
未分配開支							(1,458)	(2,210)
經營虧損							(1,276)	(2,192)
融資成本							(32)	(5)
除稅項開支前虧損							(1,308)	(2,197)
稅項開支							(8)	—
除稅項開支後虧損							(1,316)	(2,19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	126	—	—	126	87	129	213
資本支出	—	—	6	—	—	—	6	—

(b) 地區分部

於按地區分部基準呈列資料時，分部收入乃按客戶所在地區計算。地區分部詳情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中國	—	2,294
香港(居籍地)	695	—
	695	2,294

7.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0,931	173,039	6,426	(66)	(160,895)	29,435
本期間淨虧損	—	—	—	—	(2,197)	(2,197)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931</u>	<u>173,039</u>	<u>6,426</u>	<u>(66)</u>	<u>(163,092)</u>	<u>27,238</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結餘	13,111	192,064	6,426	123	(174,044)	37,680
發行新股份—公開發售	52,445	52,445	—	—	—	104,890
發行新股份—紅股	39,333	(39,333)	—	—	—	—
因配售而產生之專業費用	—	(3,694)	—	—	—	(3,694)
匯兌差額	—	—	—	38	—	38
本期間淨虧損	—	—	—	—	(1,316)	(1,31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u>104,889</u>	<u>201,482</u>	<u>6,426</u>	<u>161</u>	<u>(175,360)</u>	<u>137,598</u>

8.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9. 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仍保持三份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廣泰益昌(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與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兼前主要股東李方紅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所控制之中國公司鴻源控股有限公司訂立框架協議，分別於二零零九曆年、二零一零曆年及二零一一曆年購買商業總值不超過97,000,000港元、126,000,000港元及149,000,000港元之顯示設備、零件及相關技術。上述交易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有關交易之詳情及股東特別大會結果，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及三月九日之公告。本期間之購買金額載於附註10。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看漢科技有限公司(「看漢科技」)訂立供應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協議向看漢科技提供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涉及金額約322,000港元，並已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本集團與看漢科技亦訂立商務中心服務協議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根據上述協議向看漢科技提供商務中心服務，涉及金額60,000港元，並已分類為持續關連交易。

上述供應協議、商務中心服務協議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均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九日之公告內。

10. 關聯方交易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鴻源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附註1)	購買顯示設備、零件以及相關技術	<u>—</u>	<u>1,561</u>
看漢科技(附註2)	銷售網站開發、電子學習產品及服務	<u>322</u>	<u>—</u>
看漢科技(附註2)	商務中心服務所得收入	<u>60</u>	<u>—</u>

附註1： 鴻源控股有限公司為由本公司前董事兼前主要股東李方紅女士及彼之聯繫人士所控制之中國公司。

附註2： 看漢科技先前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看漢教育服務有限公司(「看漢教育」，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股本權益之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看漢科技之最終唯一股東亦為看漢科技及看漢教育之共同董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並無光學顯示業務產生之營業額。北京附屬公司尚餘少量顯示設備，並試圖出售，但由於市場競爭大，成果未見。

電子學習業務於本期間維持穩定，於本期間錄得營業額695,000港元，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131,000港元，顯示業務前景良好。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695,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營業額約2,294,000港元減少約69.70%。

本期間虧損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316,000港元，相對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權益股東應佔虧損則約為2,197,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得到改善，乃歸功於管理層加緊控制削減行政開支。

資本架構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透過向其股東發行合共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及786,670,743股紅股而籌得約104,889,000港元。有關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以及先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之通函內。本公司因上述公開發售及紅股發行而導致之股權變動載於附註7。

外匯風險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之業務活動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為貨幣單位。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匯兌風險。

重大投資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以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交易必守標準。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一般及特定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本期間內已遵守上述創業板上市規則。

展望

電子學習業務日漸成為本集團之增長動力。近期開展為學校提供製作電子學習材料之服務，故營業額將於本年度餘下時間顯著上升。此項業務之擔保除稅前溢利為2,200,000港元，本公司有信心可達成有關目標。

隨著於本期間完成公開發售，帶來約100,000,000港元新資本，本公司正積極物色投資機會。本公司相信，透過謹慎挑選潛力巨大之投資，股東之價值將可於作出合適投資時提高。

其他資料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上文附註10所披露外，董事概無於本期間結算日或本期間內任何時間生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重大合約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規例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及行政總裁收購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於本期間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行政總裁、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之子女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利。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董事或本集團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表揚及鼓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以及獎勵及協助本集團挽留現有僱員及聘請額外優秀僱員，讓彼等直接分享參與本集團長期業務發展之經濟成果。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個人或任何實體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當中附帶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概無任何其詳細資料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由本公司備存之主要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競爭權益

於本期間內，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

於本期間及二零二零年同期，除曾短暫違反守則條文A2.1有關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之規定外，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守則條文。鑑於前任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辭任，本公司前董事總經理李方紅女士曾短暫接任主席職位，並同時兼任董事總經理職務，直至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辭任董事為止。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八日，季志雄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九日，吳祺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此履行行政總裁職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第5.33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於本公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主要工作為檢討與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

本公司本期間之財務報表乃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及討論後，方作披露及發放資料。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對本公司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陳凱寧女士及余伯仁先生。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